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到四川省石棉县东顺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的申请收悉。经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意见（川环固转函〔2014〕43号），我厅同意你公司含锌烟灰（危险废物类别：HW48、废

物代码：331-027-48*）转移到四川省石棉县东顺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顺公司）进行处置，转移量1000吨，转移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

二、你公司在转移含锌烟灰时须会同接收单位（东顺公司）、运输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应向梧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四川省雅安市环境保护局。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在转移途中填埋、倾倒和散落。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提交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等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应急预案，派专人押运，签订运输环境安全责任书。按照转移计划报批表中制定的运输路线（梧州—玉林—南宁—百色—昆明—攀枝花—凉山—雅安）运输，不得途径环境敏感区。

三、请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四、转移过程如有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